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固力发、股份公司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力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固鑫投资	指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智投资	指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固投资	指	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固力发电气	指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正辉铝业	指	乐清市正辉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温州固力发	指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因被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而于 2005 年 3 月注销
天固设备厂	指	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系固力发有限的前身
永固集团	指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金具厂	指	乐清县永固金具厂，系永固集团的前身
环联电力	指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雁荡	指	香港雁荡有限公司，系温州固力发的原股东
现代集团	指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926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97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12293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天健审[2025]42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3642 号《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123 号《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

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代其云律师、胡诗航律师、程爽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负责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

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5007.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060.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076.SH）、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01345.SZ）、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数十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09.SZ）、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程爽律师：本所专职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603685.SH）、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01345.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7年10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

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文件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无犯罪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

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
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
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
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
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
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
人士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
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
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256013905J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巨州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故障指示器、防雷设备、成套电器、开关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登高工具、安全工具、绝缘护罩、速差自控器、标识牌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工程施工；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固力发”，证券代码为 87458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52	28.96
2	郑巨州	3,851	28.95
3	郑巨谦	3,851	28.95
4	郑锦湘	318	2.39
5	固鑫投资	246	1.85
6	众智投资	223	1.68
7	程勇	205	1.54

8	金汉钦	205	1.54
9	鼎固投资	193	1.45
10	施成琰	130	0.98
11	郑乐丰	108	0.81
12	石赛燕	65	0.49
13	李振存	27	0.20
14	江再宁	26	0.20
合 计		13,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系同胞兄弟，郑锦湘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程勇、金汉钦、郑乐丰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兄弟；李振存系郑乐丰姐姐的配偶，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姐夫。固鑫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众智投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金汉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鼎固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成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的范围；（3）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4）募集资金用途；（5）决议的有效期；（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256013905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固力发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自固力发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

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海通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5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固力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13,3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13,300万股股份并采取面额股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计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7.18 万元、8,437.48 万元、11,538.27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6,101.2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4,333,335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7.48 万元、11,53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6.91 万元、11,065.5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16%、15.71%，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按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④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荐条件

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相关协议，并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在固力发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力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具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固力发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于固力发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发行人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72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

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发行人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固力发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系同胞兄弟，郑锦湘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固鑫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众智投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金汉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鼎固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成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该协议的约定、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亲属关系、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1%、99.18%、99.26%，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需要终止且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
- 2、除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施成琰、石赛燕、程勇、徐明生、项国友、徐静、符小平、江浩、江再宁、金汉钦。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20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磊鹏（离任独立董事）、余虹云（离任独立董事）、谢雅芳（离任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9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比照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共有 2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资金往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与发行人存在从事

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固力发电气、正辉铝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企业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处房产、7 宗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等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155 项专利权、15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设、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正辉锌业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0 号的不动产权设置有抵押，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710130306.9 的专利设有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1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镇公租房小区 1 号楼（金岗大道西、华丰北、南环南）	2022. 11. 1- 2025. 10. 31	383. 10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级孵化平台（祥园路 33 号）六楼 B601、B603 室	2024. 7. 1- 2027. 6. 30	98. 53	办公
3	叶丹莉	发行人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4 幢宿舍 2 楼	2021. 7. 15- 2026. 7. 14	80	员工超市
4	浙江凤民电力器	发行人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	2025. 1. 1-	677. 89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材有限公司		45 号	2025. 12. 31		
5	乐清市海鸿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2 号楼	2025. 1. 1- 2025. 12. 31	2, 300	厂房
6	浙江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 158 号 1 号楼 3、4 楼	2025. 1. 1- 2025. 12. 31	1, 000	厂房
7	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2025. 1. 1- 2025. 12. 31	1, 808. 20	商业经营
8	一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1#车间）B 区第六层	2025. 1. 1- 2025. 6. 30	2, 100	厂房
9	温州市营润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柳市新光大道 158 号 1 号楼一、二、五、六楼	2025. 1. 1- 2025. 12. 31	1, 440	厂房
10	科隆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08 号 D 幢 5 楼部分	2025. 1. 1- 2025. 12. 31	1, 000	厂房
11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3 号楼一、二、三楼	2025. 1. 1- 2025. 12. 31	1, 500	厂房
12	合肥锋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的建筑物屋面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2017. 10. 15- 2037. 10. 14	（厂房屋顶）	实施光伏发电项目
13	乐清市盈海电气有限公司	正辉铝业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四楼	2025. 1. 1- 2025. 12. 31	900	厂房

上述序号 7 的租赁涉及发行人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的不动产权，该不动产权的最初规划用途为工业，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批准，承租方将该房产实际用于商业经营，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已于 2018 年 8 月届满。根据该房产出租时适用的《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但由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时停办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025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受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处理上述不动产改变房屋用途并缴纳土地收益金相关事宜，上述

不动产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将房屋用途变更为酒店餐饮行为已缴纳土地收益金，其不会对此进行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或出租上述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涉及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银行授信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或相互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或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自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修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该等规

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而发生人员变动，变动人数、比例较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正在生产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

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合肥高性能输配电设备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

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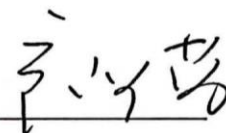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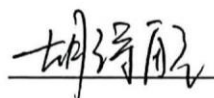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程 爽

